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5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FT除外)所持有的“海光信息(代码:688041)”、“中科曙光(代码:60301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截至2025年4月28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4月28日,自202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5年4月2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自2025年4月29日至5月26日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5日刊登了《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清算流程,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3,073,086.59元,其中本基金A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7,105,198.15元,本基金C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5,967,888.44元。上述资产将于2025年6月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关于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		
基金代码	024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下属各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A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C	
下属各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33	024034	
该部分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6月10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者其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同意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的递增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类别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1.4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T≥7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T≥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开说明书基金投资范围之内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申购费用基金向非申购费用基金

转换时,每次按非零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金额=赎回费用+赎回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高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上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时份额申请;
②当日申请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若在同一销售机构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在规定的基础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并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赎回转入部分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管理人会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b)所投资的标的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所投资的标的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转入的;

(d)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e)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转入业务;

(f)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g)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i)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者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所投资的标的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所投资的标的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d)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e)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转出业务;

(f)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g)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i)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者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所投资的标的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所投资的标的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d)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e)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转出业务;

(f)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g)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i)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不按照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路16号院4号楼汇金大厦12层
电话/传真 (010)65215588 /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贾璇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晋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智(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长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惠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三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搜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普安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石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流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各自规定执行。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内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费用

在开始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开放日次日,通过网站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公告仅对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内(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12.29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董事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未来6个月内均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客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自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份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9, 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2.29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21万股-2,44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0.16%(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397358/B88735935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1,221-2,441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08-0.16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15,000-30,000	公司董事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	-----------------------------	---------------------------	---------------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12.29元/股(含)。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14,050,000	3.62%	1.81%	2024/6/14	2025/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0.26%	0.13%	2024/7/5	2025/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0.26%	0.13%	2024/8/27	2025/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6,050,000	4.13%	2.06%	-	-	-